

收於《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台北：中國近代史學會／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，1996年9月，上冊，頁497-518。

# 足食與足兵： 戰時陝西省的軍事動員

張 力\*

## 前 言

第二次中日戰爭歷時八年。戰爭結果，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，中國雖贏得勝利，卻是元氣大傷。戰爭期間，日本除在中國大陸肆行侵略外，尙能糾合兵力，發動太平洋戰爭，與美國為敵；進而攻取東南亞。中國僅能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戰略，意圖陷龐大日軍於泥淖之中。在精神上則鼓舞全國軍民「地無分南北，人無分老少」，大家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為民族生存而犧牲奮鬥。

敵對雙方的動員力量，決定了戰爭期間的表現。戰前日本的現代化程度已遠超過中國，軍事方面，不僅早在1873年就開始實施徵兵制度，其兵工設施與後勤支援系統也在世界先進國家之列。中國

\*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雖洞悉日本擴張野心，相信中日一戰必不可免，且在艱苦環境中展開備戰措施；即使如此，戰爭爆發時，中國國力依然孱弱，幾乎無法與日本抗衡。若非國力強大的美國參戰，中國要想贏得戰爭勝利，恐需經過更艱苦的奮鬥。然而中國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必須與強敵一搏，就得儘可能達到有效的軍事動員。本文以陝西省為研究對象，觀察戰時國民政府如何動員地方糧食與人力，俾支援抗戰。動員過程中，遭遇何種困難，以及戰時動員的結果，可能為戰後的社會帶來何種影響，將是本文關注的重點。

抗戰期間的陝西省既是前方，也是後方。是時陝北十餘縣為中共控有<sup>1</sup>，其餘地方仍在國民政府掌握之中。民國27年（1938）日軍攻陷晉南，並有繼續西進的打算，造成陝省的緊張；政府遂調派重兵鞏固河防，構築國防工事。此後雖有日本飛機轟炸陝境城市，然日軍地面部隊始終未攻入陝西<sup>2</sup>。國軍在此集結重兵，除了防堵日軍西進外，也負有監視中共行動的任務。故而無論就支援全國抗戰，或是就鞏固本身的防禦力量而言，陝省的軍事動員必然鉅大。

<sup>1</sup> 民國30年中共出版之「邊府」工作報告中指出，邊區轄有26縣，屬陝西省者有延安、安塞、保安、安定、靖邊、甘泉、鄜縣、延川、延長、綏德、米脂、清澗、吳堡、葭縣、神木、府谷、栒邑、淳化等十八縣。抗戰期間，隨著中共擴張，控有縣份亦有所變化，且上述縣份之中，有些縣份之部份地區亦為國民政府控制，且組織縣政府。見侯家國，《中共陝甘寧邊区政府——成立及其運作》（台北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79），頁39-40。

<sup>2</sup> 日軍對陝省重要城市，特別是隴海鐵路沿線城市，進行過輪番轟炸，也於民國27年（1938）9月試圖自風陵渡強渡黃河，入侵陝境，但未得逞。國軍亦曾主動渡河出擊，或隔河砲擊日軍。見渭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渭南縣志》（西安，三秦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519-20；華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華縣志》（西安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475；韓城市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韓城市志》（西安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685；寶雞縣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寶雞縣志——軍事志》（送審稿）（1988年12月），頁32；潼關縣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潼關縣志》（西安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564。

本文所依據的主要材料，是抗戰時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的議事紀錄。戰時各省組織臨時省參議會，是在民國27年（1938）7月由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所提議，經國防最高會議（後改組為國防最高委員會）議決施行<sup>3</sup>。戰時共有十八省陸續成立臨時省參議會，陝西省則自民國28年（1939）7月至34年（1945）8月，共組成兩屆，每屆議員三十人，並有若干名候補議員。兩屆共召集十一次會議，每次會期兩周<sup>4</sup>。會議期間，除聽取省府官員施政報告，議員並質詢討論。會議閉幕後，議員組織視察團，至全省各地訪求民隱，俾在下次會議中報告訪察所得。議員雖係遴選產生，且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，但其成員不乏陝省士紳，或政界、教育文化界聞人。戰時地方主政者遵奉中央指令，厲行軍事動員；參議員則需宣達政令，又需詳察民間疾苦，適時反映。此種政府與代議士間的互

<sup>3</sup>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，《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----對日抗戰時期：第四編：戰時建設（一）》（台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，1988年），頁472。

<sup>4</sup> 陝西省兩屆參議會十一次會議開會時間，詳如下表：

屆 次	開會時間
第一屆第一次	民國28年7月1日至7月18日
第一屆第二次	民國29年1月20日至2月2日
第一屆第三次	民國29年9月1日至9月14日
第一屆第四次	民國30年3月1日至3月14日
第一屆第五次	民國30年9月1日至9月13日
第一屆第六次	民國31年3月30日至4月12日
第二屆第一次	民國32年5月1日至5月14日
第二屆第二次	民國32年12月10日至12月23日
第二屆第三次	民國33年6月15日至6月28日
第二屆第四次	民國33年11月10日至11月23日
第二屆第五次	民國34年8月15日至8月28日

動關係，將有助於我們瞭解戰時軍事動員的實況、效果，及其對於社會的衝擊。

## 一、軍糧供應

對日抗戰爆發時，陝西人口約一千萬左右。根據戰前估計，陝省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糧食四市石。陝省在豐收時全年產糧四千萬市石以上，正敷全省人口所需。若逢糧食歉收，就需靠甘藷、馬鈴薯補充。陝省又因地理特性有異，糧食供應情況也不相同。陝南人多田少，產糧不夠本地人食用；陝北地廣人稀，產糧僅夠本地人民之用；關中一帶豐年常有餘裕，但因運輸不便，餘糧不易供應南北兩地<sup>5</sup>。抗戰爆發後，不時有難民逃來陝省，又有重兵來省駐紮，如何解決糧食供應，是地方政府極為關注的問題。

一般而言，國家處於戰爭的非常時期，為求有效調劑供需，通常會採取統制措施。然我國在對日抗戰的前三年內，並未特別注意此問題<sup>6</sup>。陝省在民國30年（1941）以前，省政府負責糧食調劑的是民政廳，而軍政部直屬的陝西省購糧委員會，則負責分配和攤購軍糧。軍隊購糧採兩種方式，一是地方駐軍和補訓各團隊臨時就地索購，另一則為軍隊透過省府代購。這兩種方式在糧食生產正常的情況下，尚能勉強應付；若遇上荒年，糧產不足，或就食人口激增，就會造成不少問題。

<sup>5</sup>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，《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紀錄》（1942年1月），頁64。第一屆臨時參議會各次大會紀錄，均未標明「第一屆」字樣。以下為求簡略起見，所引之紀錄資料來源，均以《X屆X次紀錄》表示。

<sup>6</sup> 方顯廷，〈論糧食統制〉，方顯廷編輯，《戰時中國經濟研究》（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1941），頁68-9。

民國29年（1940）陝南安康等地歉收，糧價日漲，民間因為需要，急不嫌貴，搶購糧食，更帶動糧價上漲；軍隊則因維持費固定，且發給較遲，無法與民爭購，軍食遂成問題<sup>7</sup>。有時軍隊為了取得糧食，會強以較廉價格，購買地方百姓以高價購得之糧。此外，在糧價飛漲的情況下，民間亦可能無力購買。例如陝北地區糧產本就不多，23年（1934）後更因災禍頻仍，農村破產。29年（1940）時因河防關係，駐軍陡增，軍民爭食至為嚴重，致使府谷縣就出現千餘人無錢購糧，只得逃荒渡過黃河，至淪陷區求生<sup>8</sup>。

代購軍糧，則造成民間重大損失。由於中央之公定糧價遠較市價為低，人民繳交軍糧時，有麥者僅得到中央規定糧價，無麥者又多臨時照市價購買，再依中央規定糧價售出。有時各縣係按市價之半徵購，然購糧之款經地方政府、聯保挪用抵銷，所剩無幾。人民賠累不堪，甚至一無所得。省參議員針對此事提出各種解決方案，希望平息民怨，購糧委員會雖曾建議中央儘量照市價購買，但中央力有未逮，此一問題一直未能有效解決<sup>9</sup>。

民國29年（1940）春季以後，整個後方糧食問題日趨嚴重。是年8月1日中央在行政院下設全國糧食管理局，進行糧食統制；除禁止積居奇，並訂定捐助軍糧獎勵辦法<sup>10</sup>。陝省政府於30年（1941）設立糧食管理局，並在省政府控制的七十八個縣內，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。此時負責分配攤購軍糧的陝西省購糧委員會，由省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，軍糧局局長、農本局一名代表，及陝省糧食管理局長任常務委員，另外包括八位委員<sup>11</sup>。購糧委員會每年奉中央指示，

<sup>7</sup> 《一屆一次紀錄》（1939年12月），頁97。

<sup>8</sup> 《一屆二次紀錄》（1940年4月），頁125。

<sup>9</sup> 《一屆三次紀錄》（1940年12月），頁82、85。

<sup>10</sup> 方顯廷，〈論糧食統制〉，頁69。

<sup>11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5、67。

分配各縣攤購軍糧。各縣攤購標準，係以各縣田賦征實佔70%，富力佔20%，產量佔10%；再依照災情、征發、交通等情況，酌量增減<sup>12</sup>。30年（1941）10月陝西省成立糧政局，接管購糧委員會的徵購軍糧業務。此後每年征實、征購或征借額，由中央核定後，省田賦管理處即按額分配各縣田賦管理處經征，表報省處轉送糧政局，再由糧政局遵照中央配定之軍公各糧需要數量，分期配撥<sup>13</sup>。

根據歷次臨時省參議會的議事紀錄所載，民國29年（1940）至34年度（1945）陝省擔負的軍糧供應，詳如下表：

表一：抗戰期間陝西省軍糧供應

年度	奉配撥交軍糧	代購軍糧
29	179,550包（三個月屯糧小麥）	
	308,800包（六個月屯糧小麥）	
	260,250包（第十戰區三期軍麥）	
	650,000包（29年一期軍麥）	
	33,200大包,28小包（漢中屯米）	
30	566,954包（一年屯糧小麥）	
	五個月（3至7月份給養小麥）	
	700,000包小麥	
	2,000,000包軍糧	
31	2,060,000包（陝西）	100,000包（代湖北購米）

<sup>12</sup> 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（1942年12月），頁101。

<sup>13</sup> 《二屆二次紀錄》，（1944年3月），頁79-80。

	100,000包（河南）	250,000包（代河南購糧）
	240,000包（山西）	
32	1,840,000包（第八戰區）	110,000包（第五戰區軍米）
	250,000包（第二戰區）	217,200包（第八戰區軍麥）
		92,000包（陝北軍糧）
33	2,341,500包（第一戰區）	160,000包（第一戰區購麥）
	240,000包（第二戰區）	110,000包（第五戰區購米）
		50,000包（配購屯糧）
		90,000包（第二戰區購糧）
34	1,400,000包（第一戰區麥）	
	80,000包（第二戰區）	
	120,000包（第五戰區麥）	
	6,937包（陝南第一戰區部隊留配）	

資料來源：29年度、30年度：《一屆四次紀錄》，頁55；31年度：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327；32年度：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0-1；33年度：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25；34年度：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27。部份報告未說明糧食類別，且使用之單位不一；一般而言，陝省主要供應小麥。小麥一包約合1.3市石，米一大包約合2.6市石。

民眾繳糧的程序，最初是由民眾將應納糧食，送交田賦管理處的收納倉庫，或糧政局縣倉庫，謂之「收納」，輸糧人民需自行負

擔輸糧所需費用；然後由收納倉庫和縣倉庫提運集中倉庫或聚點倉庫，謂之「集中」，這段過程係雇用民伕運送，但民伕只能獲發口糧或口糧折價，得不到運費；之後再由集中地點轉運至軍糧倉庫，轉運征雇之車馬船隻伕力，則按軍事委員會發給標準給與，但此項標準較一般運價為低。最後才由軍糧倉庫發給各部隊。這一系列的轉交過程，不僅手續繁複，浪費人力物力，且易生流弊。其後中央規定，凡收納倉庫、糧政局倉庫、軍糧倉庫同在一地時，民眾得逕交軍糧倉庫。無軍糧倉庫之縣份，民眾交糧政局倉庫，或由糧政局倉庫利用收納倉庫收儲保管。凡有駐軍地方，由軍糧機關通知駐軍就倉接收，不必再由軍糧倉庫轉發<sup>14</sup>。

33年（1944）3月糧政局儲運處奉令裁撤，至5月，田糧機構又奉令合併，改組成立田賦糧食管理處<sup>15</sup>。不久，陝省主席祝紹周又與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胡宗南商妥，自33年（1944）8月1日起，將各縣軍糧倉庫一律裁併，所有軍糧補給由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。除由省處直接開發通知，簽付支付命令，並於南鄭、安康、寶雞、三原、洛川各設辦事處一所，專司其事，以利補給<sup>16</sup>。

抗戰中期陝省的軍糧攤購已負擔極重，約佔全國總數五分之一，每一縣份派購數量大都較他省縣份為多。陝省南北兩地原非產糧之地，產麥地區主要在關中三十餘縣；因此陝省實際係以三十餘縣農民之力，擔負國家鉅量之軍糧。30年（1941）以前，陝省供應軍糧不會超過兩百萬包，但自30年（1941）起，陝省每年奉配撥交軍糧，超過兩百萬包；另需代外省購買軍糧，負擔至為沉重。在供應軍糧的過程中，又有以下幾種弊端與缺失，造成軍民之間芥蒂。

<sup>14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(1944年10月)，頁82。行政院編，《國民政府年鑑第一回》(重慶：行政院，1944年再版)，頁284。

<sup>15</sup> 《二屆四次紀錄》(1945年)，頁91。

<sup>16</sup> 《一屆四次紀錄》，頁92-94。

一、官價購糧，百姓不堪賠累：此一現象，較抗戰前期更為嚴重。購糧委員會購買軍糧，係按官價發給，官價與市價相差甚大，造成派數多者負擔重，派數少者負擔輕。以致陝西人民賠墊亦多，蒙受重大損失。30年（1941）年初催收第一期軍麥，並派收一年屯糧。中央雖屢次聲明按照市價派購，但卻依29年（1940）7月31日市價為準；半年之間物價騰漲，糧價亦不例外。事實上中央仍以官價派購，即每包平均60元發價，三分之二為現鈔，三分之一為糧食庫券，平均為40元；而30年初之市價已是120元左右。政府購糧既不按市價付值，又不免拖欠糧價，造成人民雙重損失。30年（1941）兩次購麥約計三百萬包，以當時市價論，實際出糧之關中三十餘縣總共約賠一億七、八千萬元，造成各縣人民恐慌，紛紛請願<sup>17</sup>。

二、經辦人員循私刁難：各縣辦理軍麥，係照商民或聯保，按成分攤，由縣至鄉，由鄉至保。地方行政人員從中舞弊，甚或有勢有錢者不出糧，而窮苦小民普遍攤派。各農戶繳納時所派軍糧時，數目零星在所難免，倉庫管理員卻藉故留難，或用大秤大斗，或須過篩，有時限定鄉民繳交足夠包數方才開倉收納，農民有候至三日、四日者，車驟盤費，虛耗不支。若不繳足，倉庫人員及相關之購糧人員就可掌握軍糧價款，不發給農民。各縣政府又有將所發糧款暫時挪作他用，或故為稽延，不予迅發，或已經領發，而經手之鄉保長又移抵他款，種種截留，不勝枚舉。轉運時之折耗中飽，尤為弊端百出<sup>18</sup>。

三、倉儲設備不足：軍糧攤派由購糧委員會負責，驗收則歸糧政局所設倉庫系統。往往可以多徵多存之縣，卻不設庫。反是地僻力微之縣，卻要大量運積。於是農民輾轉運輸，消耗車輛牲畜民力甚鉅。沿鐵道各縣，農民將糧食運集車站，因缺乏車皮或遭收糧人

<sup>17</sup> 《一屆四次紀錄》，頁93；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7, 96-97。

<sup>18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98-99、112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143。

員種種挑剔，往往守候多日不能交清。又因倉庫缺少，無適當地方堆存，一遇雪雨，無足夠遮蓋用具，糧食不免霉變。30年（1941）時臨潼縣閻良鎮沿鐵路一帶，露天堆麥數百石，因雨生芽，有三、四寸高，引發當地百姓極端不滿<sup>19</sup>。

四、軍隊倒賣糧食：此種情形特別發生在30年（1941）5、6月間辦理「五個月給養」及「一年屯糧」時。當時小麥分撥各縣駐軍，但駐軍得麥後，反以時價出售，或持原收，直接向民眾易錢。此乃部隊額多人少，故出售多餘糧食；但在節衣縮食的百姓看來，軍隊任意私賣糧食，完全是不恤民艱。<sup>20</sup>

五、轉撥計畫欠周：徵購之糧食應能適時送達軍隊，方發揮積極效用，且避免浪費。但在31年（1942），徵購食糧雖僅收到八成，除撥付軍隊及省級公務員工外，竟有餘糧甚多，變賣朽壞，時有所聞，演成公家有餘，人民不足之現象。而配撥第二戰區之糧，因運輸困難，也多輾轉變賣。33年度（1944）應配各戰區軍糧，因無整個配撥計畫，以致調度失靈，運撥遲滯。當豫西鄂北戰局吃緊，前方需糧萬急，後方卻糧源短缺，補給頻告中斷<sup>21</sup>。

抗戰後期陝西省政府也在多方設法克服上述各種缺失。中央偶爾會稍加減少陝省之撥付軍糧配額，或略加追補購糧價格，但還是很難達到市價標準。為了改善倉儲，民國31年（1942）陝省政府曾向中央糧食部請款，勘籌軍糧倉庫，籌設鄉鎮倉庫387所，並修葺賦糧倉庫。33年（1944）陝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仍積極請款修建倉庫，並飭各縣利用公共廟宇祠堂，或租賃民房窯洞，加以修葺，以

<sup>19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99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103。議員在揭發此項弊端時，並未特別指明發生地區，可能軍隊盜賣糧食情形不只一端。

<sup>20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89、99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100。

<sup>21</sup> 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（1943年7月），頁32；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25。

供收儲<sup>22</sup>。抗戰最後一年，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定關中、陝南、黃河沿岸、商雒等四區為配撥基點，以機動方式補給軍糧，俾與軍事需要配合<sup>23</sup>。

種種改善措施，雖能矯正若干時弊，但軍糧之負擔過重，仍令陝省民眾頗感不平。即以31年度為例，該年各省配撥軍糧總數合計為米11,756,250大包，麥8,066,000包，陝省奉撥麥2,908,000包，佔配撥麥總數的三分之一強<sup>24</sup>。戰時四川省配撥軍糧數量亦多，但川省產糧量為陝省六倍，徵購糧賦卻不及陝省三倍，自然引起陝省民意代表的不滿<sup>25</sup>。

## 二、軍事人力動員

抗戰時期陝西省的軍事人力動員，主要表現在義務常備兵徵集、志願常備兵徵集、國民兵編練等三方面；另外保安團隊之籌組與維持，亦與軍事人力動員有關，此處將一併討論。

### (一) 義務常備兵徵集

國民政府於民國22年（1933）6月17日頒佈兵役法，25年（1936）3月1日起開始推行徵兵制度，首先實施於蘇、浙、豫、鄂、皖、贛等六省，並在該年年底完成約五萬新兵的徵集。次年包括陝西在內的八個省設立師管區籌備處，陝省又與其他十省各設軍

<sup>22</sup> 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204；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90。

<sup>23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（1945年12月），頁125。

<sup>24</sup>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，《革命文獻》，第110輯，「抗戰建國史料——糧政方面（一）」（台北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，1987年），頁496-500。

<sup>25</sup> 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327。

管區司令部<sup>26</sup>。雖然國民政府的徵兵制度實施因抗戰爆發而作更改，陝西之義務常備兵徵集應已開始<sup>27</sup>；且在八年抗戰期間，陝西大部分地區，一直是中央政令可及之地，因此徵兵從未中斷。

負責陝省徵兵業務的軍事機構為陝西省軍管區，下分關中、陝南二師管區，及十個團管區。由於陝省前後三任省主席蔣鼎文、熊斌、祝紹周均為軍人出身，故而兼任軍管區司令。30年（1941）10月1日起管區機構調整，關中地區成立長咸、華潼、鳳邠三個師管區，陝南地區分漢中、安石二師管區，團管區撤銷。民政系統各縣徵募事務原由兵役科承辦，自30年實施新縣制後，改歸各縣軍事科辦理，未設軍事科縣分，由國民兵團之專任團附辦理。省會西京市在抗戰前期暫緩徵兵，後來發現各縣中籤壯丁多避往西京市，冀圖逃避兵役；因此自30年（1941）9月起，由省會警察局兵役科開始辦理徵兵<sup>28</sup>。32年（1943）若干縣份裁撤國民兵團，役政由民政科改稱之第三科掌管，34年（1945）第三科又改稱軍事科，接管役政業務。

陝省例行徵兵始自26年（1937）10月，每月徵額一萬人。到了30年（1941），所徵人數幾達全省壯丁數之半，地方不勝負荷。是年舉行的全省兵役會議中議決，由軍管區呈請軍政部將月額減為八千人，未獲軍政部同意<sup>29</sup>。至32年（1943）始奉核准，自是年7月起減徵一成<sup>30</sup>。但33年（1944）1月起又回復為月額一萬名<sup>31</sup>。是年年

<sup>26</sup> 林振鏞編著，《兵役制概論》（重慶：正中書局，1940年），頁81-83。

<sup>27</sup> 陝西省嵐皋縣在民國25年就開始徵兵，是年4月至翌年5月共徵壯丁441人，26年4至11月則徵交669人。見嵐皋縣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嵐皋縣志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362。

<sup>28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9-70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64-65。

<sup>29</sup> 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65；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207。

<sup>30</sup> 《二屆二次紀錄》，頁99。

<sup>31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5。

中軍政部再核准陝北鄰近特區六個縣當年6至12月份征額減免1911名，又自7月起全省徵額減免百分之五，此後一持續直到34年（1945）9月停止徵兵<sup>32</sup>。雖然軍政部訂有明確的徵額，且有時予以減免，但幾乎每年徵兵實數都超過徵額（見表二）。

表二：抗戰期間陝西省徵兵額數

年 度	應徵兵額	實徵兵額
26	30,000 (10-12月)	50,108 (10-12月)
27	120,000	112,372
28	120,000	182,023
29	120,000	183,276
30	120,000	124,006
31	120,000	156,904
32	114,000	123,143*
33	114,167	138,264
34	114,000	86,119 (1-8月)
合 計	973,167	1,156,203*

資料來源：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8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64；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207；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3；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99；《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》，頁217。\*為估算數字。

國民政府自實施徵兵制度實施後，弊端叢生，徵兵效果大打折扣，學者對此已有深入研究<sup>33</sup>。而在陝省，每次臨時省參議會大會的

<sup>32</sup> 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99；胡春惠、林泉訪問，林泉紀錄，《祝紹周先生訪問紀錄》（台北：近代國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217。

<sup>33</sup> 徐乃力，〈好男應當兵：對日抗戰時期中國的軍事人力動員〉，《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》（台北：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及編輯委員會，1985年），頁6-7。Lloyd E. Eastman, *Seeds of Destruction: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*,

質詢，或視察團的考察報告，均嚴厲指責役政弊端，並提出改進之道。陝省臨時參議會一屆一次大會結束後所組成的考察團，就在視察報告中指出役政弊端原因不外：（一）民眾缺乏兵役知識；（二）辦理兵役者無守法精神；（三）兵役法不適合實際社會情形<sup>34</sup>。前兩項陝省之情形應類似他省，如壯丁逃避兵役、役政人員循私舞弊、虐待壯丁、未落實優待征屬政策等。第三項情形就陝省而言，在於未顧及地方特殊情況。如在26年（1937）陝省沿黃河修築國防工事，動員民力甚大，但沿河各縣所徵兵額並未減少<sup>35</sup>。

民意代表對役政問題的關心，初時並未得到有效的回應。至30年（1941）8月中央兵役巡察第七團視察陝省役政之後，與陝省役政事務主要負責人召開兵役改進會；然其決議仍偏重於如何有效徵募兵員，對於如何改善壯丁待遇，並未給予太多重視<sup>36</sup>。徵兵處理不當，使得長安、寧強兩縣在32年（1943）發生抗役暴動<sup>37</sup>。陝北數縣壯丁則有逃入共區者<sup>38</sup>。33年（1944）年底軍政部規定整頓兵役後，各地較能重視壯丁待遇的改善。陝省的具體作法是採行「一保數兵」制，將所有適齡壯丁以保為單位抽籤決定，以簡化徵兵手續。此外，修建補充兵營房，積極處理兵役糾紛，另由軍管區接管

1937-1949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4), Chapter 6, "The Nationalist Army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."

<sup>34</sup> 《一屆二次紀錄》，頁144。

<sup>35</sup> 《一屆二次紀錄》，頁64。

<sup>36</sup> 主要決議包括(1)切實執行縣長徵兵逾限罰則；(2)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；(3)切實管制壯丁；(4)發動士紳公務員提前送子弟應徵，俾作民眾表率；(5)健全兵役學會組織；(6)完成兵役示範縣工作；(7)防止逃亡並依法嚴緝逃兵；(8)普遍實施兵役宣傳。見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71-72。

<sup>37</sup> 《二屆二次紀錄》，頁99。

<sup>38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4。

優待出征家屬業務<sup>39</sup>。抗戰的最後一年中，陝省更嚴厲懲辦違法瀆職的數十名兵役幹部和接兵幹部<sup>40</sup>，役政情況才稍見好轉。

## （二）志願常備兵徵集

國民政府雖已推行徵兵制度，實則在自治未完成之省縣，或政府特別命令，仍可募集志願兵。27年（1938）二十五補訓處曾在陝募兵。30年（1941）10月三十四集團軍亦請陝省保安隊召集兩團志願兵，以補陝省積欠該軍兵額，但募集成績不佳，且屢屢滋擾民間，此後陝省軍管區決定不許任何部隊在陝招收志願兵<sup>41</sup>。

33年（1944）年初陝省又開始召集志願兵，但此次是奉中央指示辦理，對象主要為青年學生。學生從軍運動原由四川三台東北中大學所發動，陝省隨之響應。軍政部規定辦法後，陝省亦擬定「陝西省學生及公教人員黨團員志願服役實施細則」。是年分兩期募集，2月1日至7月31日為第一期，共有472名志願從軍學生送入教導第二、三、四團編訓。第二期之編訓自8月1日起，原定至次年1月31日止，是時中央發動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，陝省於11月4日成立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，接管所有相關業務<sup>42</sup>。

中央分配陝省之知識青年從軍人數為8500名，依規定需加兩成召募，合計應為10,300人。陝省依黨團員多寡為準，分配至各縣

<sup>39</sup> 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100-101。

<sup>40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

<sup>41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8-69。民國30年3月陸軍野戰重砲12團在漢陰召募學生180餘人；次年中央軍校第一分校在漢陰召募學生兵200人，這些應係經過考選而從軍的志願兵。見漢陰縣志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漢陰縣志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587。

<sup>42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5；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100；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30-131。

市。在這股知識青年從軍熱潮中，全省共報到10,248人，檢查合格者9868人，34年（1945）1月18日至3月4日空運至雲南，點交青年軍207師者，實際人數為9072人。所有各縣市志願從軍之男知識青年，准予抵充各該縣市例行徵兵之徵額。此外，陝省亦奉配召募200名女知識青年，經向西安、三原、南鄭、洋縣、城固、武功等六縣市徵集87名，而實際至重慶訓練總監報到者共76名<sup>43</sup>。

### （三）國民兵編練

陝西省之國民兵編練工作始於24年（1935）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設立，但實際上自26年（1936）5月起，各縣才真正開始辦理。當時各縣均預備成立一社會訓練總隊，由縣長兼任總隊長，每聯保成立社會訓練分隊。至28年（1939）底，除北部六縣外，陝省共有87縣成立社訓總隊，完成國民兵訓練之民眾共672,801人。此外，28年（1939）上半年各縣又先後成立義壯總隊，亦由縣長兼總隊長；下分義勇壯丁隊和義勇壯丁常備隊。義勇壯丁隊是地方永久組織，由社訓期滿之國民兵編成，平時維持治安，協助公益，戰時徵集參戰。義勇壯丁常備隊是從義勇壯丁隊中選擇年富力強者組成，再接受半年訓練，必要時調往前線參戰。不過原在社訓總隊訓練完畢之國民兵，大部分被徵入伍，所以義壯總隊之組成並不容易<sup>44</sup>。

民國28年（1939）起，國民兵組織時有變動。是年10月中央頒布「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辦法大綱」，陝省依據此項大綱，將各縣社訓總隊和義壯總隊合併，改組為國民兵團，由縣長兼任團長，共成立73縣市國民兵團。不久軍政部鑑於國民兵團績效不彰，於30年（1941）4月飭令各省進行調整；陝省參酌本省情形，決

<sup>43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30-131。

<sup>44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73。

定36縣市照舊辦理，17縣緊縮編制，其餘縣市停辦<sup>45</sup>。31年（1942）1月蔣委員長又下令各省市國民兵團應積極辦理，不可停止，並將兵團改隸縣府，以期配合新縣制的實施，建立民兵制度。軍政部另規定，未設置兵團之縣份，應與新縣制之實施同時配合完成。不過是年3月間，中央又有裁併貧苦縣份之縣級機構指示。根據這些

新的規定，陝省雖曾計劃將停辦及無兵團之縣分，一律設置兵團。然經過檢討後，陝省先於31年（1942）1月將西京市國民兵團改編為陝西省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運輸總隊<sup>46</sup>，以減輕西京民眾負擔，並便利軍事運輸，所遺組訓工作由省會警察局兵役科承辦。再於3月將其中地瘠民貧之八縣國民兵團裁撤，業務移交縣政府接辦；此一時期繼續辦理國民兵團者共44縣。

根據中央規定，凡設國民兵團者，縣政府不再設軍事科，停辦或未辦之縣則需增設軍事科，辦理原屬國民兵團的業務。是以陝省辦有國民兵團的44縣，陸續將軍事科併入國民兵團。至33年（1944）2月中央為謀統一地方軍事機構，訂頒「縣（市）政府軍事科裁撤辦法」，據此陝省於是年6月又將西京等12縣市國民兵團恢復，34年（1945）5月又將耀縣等11縣軍事科裁撤，改設國民兵團<sup>47</sup>。因此抗戰結束時，陝省共有67縣設有國民兵團。

每縣之國民兵團初時設有後備隊、鄉（鎮）保隊、常備隊、自衛隊。後備隊採集中在營一次訓練，完成基本教育，每期兩個月；但30年（1941）停辦，33年（1944）再予恢復，訓練辦法則改為集中不在營方式。鄉（鎮）保隊在於完成地區與任務兩種編組，後備隊停辦期間，接管了普通訓練的責任。常備隊給予每縣月徵兵員一

<sup>45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76。

<sup>46</sup> 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65-66；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209。

<sup>47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5；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32。

月訓練，於月終撥補前方，是備補兵徵撥重心。但常備隊在30年（1941）6月全面裁撤，新兵接待事宜改歸各縣軍事科或團部督練員接辦。自衛隊是維持治安組織，平時擔任地方警衛，戰時撥補前方部隊；其後多數縣份之自衛隊或遭裁撤，改歸縣政府節制，或改為鄉村警察隊，由縣警察局管制。其他縣市自衛隊因各縣情況與治安情形，多未能依照規定召集、訓練、管制、歸休，以致流弊叢生，陝省軍管區司令部不時督促整飭改進<sup>48</sup>。抗戰之最後兩年內，半數以上縣份之國民兵團另設預備隊，以鄉鎮為單位，將部隊退伍歸休之在鄉士兵，及曾受過國民兵基本教育之壯丁，依其專長及地方實際需要，編成警備、偵察、通訊、交通、運輸、工務、消防、救護等任務班，均為無給職。另有11縣的國民兵團組織了在鄉軍官會。全省境內實施軍訓之高中以上學校，則達到71所<sup>49</sup>。

#### （四）保安團隊編組及其兵變

陝西省的保安團隊係由地方武力改編而成，民國28年（1939）2月起，陝省依南昌行營頒發之「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」，先調整各縣保安武力，組成縣屬之保安大隊。是年7月起收縣保安大隊集中於原隸屬之行政區，施以短期訓練，改編成保安支隊，歸區保安司令指揮。29年（1940）9月再依軍事委員會頒發之「保安團隊調整辦法」，重新編為十四個保安團，一個特務大隊，一個獨立大隊<sup>50</sup>。不

<sup>48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74-76；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66；《二屆一次紀錄》，頁209。

<sup>49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5-86；《二屆四次紀錄》，頁101；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99-100。

<sup>50</sup> 《一屆五次紀錄》，頁61。

過戰時常因任務需要，部份保安團轉而配屬其他正規軍隊，受其指揮，因此陝省所屬之保安團，經常低於十四團。

保安團之任務在於駐防各區，守護倉庫、機場，維護公路交通，清勦土匪。民國31年（1942）陝省轄有十三個保安團，其中兩個團駐防陝南，四個團駐防關中一帶，陝北防務由三個團負責。另有四個團守護碉堡線，與當地駐防之國軍共同監視中共行動。保安獨立大隊負責陝甘邊區隴縣防務及黃龍山墾區治安。特務大隊駐防西安，擔任新城及各處警衛任務<sup>51</sup>。

一般而言，保安團隊駐防區域甚廣，任務繁重；然經費不足，待遇低薄，裝備武器往往因陋就簡。而團隊份子複雜，紀律不良，訓練基礎未能奠定，尤為人所詬病。陝省保安處亦曾設置訓練班，舉行校閱，以期改進保安團隊素質。33年（1944）4月1日陝省防空司令部與保安處併編為保安司令部，但各團之組成與所負任務，並未作大幅度調整<sup>52</sup>。

保安團隊之主要任務之一，在於肅清匪患。陝省各地保安團曾多次參與土匪之清勦，但本身也在抗戰末期，兩度發生兵變。第一次兵變發生在33年（1944）12月間，根據陝省主席祝紹周的說明，是月蔣委員長電令，陝北碉堡封鎖線的第二守備區第五分區指揮部及所屬的保二、四、六、九、十等五個團，由指揮官徐經濟統率，空運至雲南霧益整訓，後又再撥保安三個團，一併由徐經濟繼續空運。其後軍政部部長陳誠電示，開赴雲南之陝省保安團將編為暫編五十四師。陝省奉命後，遂將第二守備區第五分區指揮部及所屬保二、四、六、九、十各團並加撥保三、保五兩團，一併交徐經濟改編為暫五十四師。當保二、四、六、九、十等五個團由淳化開撥抵達西安時，竟然發生兵變。就此事件提出質詢的臨時省參議員金體

<sup>51</sup> 《一屆六次紀錄》，頁56。

<sup>52</sup> 《二屆三次紀錄》，頁86。

仁認為，可能係主管人意圖排除異己、擴充勢力，故將團隊外調，因而引起譁變。但祝紹周解釋說，因為士兵鄉土觀念甚重，多不願離鄉背景，因而發生大批逃亡，並非譁變之事<sup>53</sup>。

然而半年之後，淳化保安團隊發生譁變，亦與此一事件有所關聯。自保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九、十等七個團撥編暫五十四師後，保安司令部責成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梁幹喬，將邠洛區動員指揮部所屬的五個警備總營，於34年（1945）1月12日改編成保二、三、四團，梁兼任保安指揮，並將指揮部自耀縣移駐淳化。是年5月又縮編為保二、三兩團，及一獨立大隊。6月26日，擔任淳化城防的獨立大隊及保二團一小部叛變，不僅全縣大部房屋被焚燬，官吏及縣府黨團職員死傷百餘人。叛變官兵在團長劉文華領導下，投入共黨。7月16日共黨進入淳化<sup>54</sup>。

關於此次兵變，提出質詢的多位臨時省參議員指出，梁幹喬曾在耀縣動員六年，作威作福，百姓不堪其苦。自其擔任第二區專員兼區保安指揮，所部移駐碉線後，半年之間，保安團隊員陸續逃亡，至淳化事變發生時，人數已由七千餘人降至二千餘人。變兵及所攜輕重機槍及迫擊砲等武器，大都為共黨吸收。原為防共之保安團隊，反而資共。省主席祝紹周認為其發生之原因在於團隊改編未久，份子良莠不齊，缺乏訓練，加以環境特殊，受兵運之分化離間。事變之後陝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奉命前往淳化收容散兵，安撫民眾，調查居民損失，以謀救濟<sup>55</sup>。兵變之事雖暫告一段落，但陝省地方控制的潛在危機，此時方暴露出來。

<sup>53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137-138。

<sup>54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99-141。

<sup>55</sup> 《二屆五次紀錄》，頁99-143。

## 結 論

對日抗戰是一場民族禦侮戰爭，理論上全國每個人都有責任貢獻一己之力，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命運。然而全面戰爭一開始，人力物力的消耗至為驚人；若無戰前妥善的準備及戰時源源不斷的後勤補給，僅憑一腔愛國熱誠，是很難有效遏阻敵人的侵略。

戰時陝西省較少受到戰火肆虐，但在出糧出兵支援抗戰方面，貢獻至鉅。不過由於戰前我國軍事動員系統並未有效建立，徵糧制度尚未籌劃，徵兵制度方才起步，戰爭期間只能隨時局演變而時作調整。中央之動員指示，有時並不能顧及地方實際狀況；更重要的是，中央的政策常常不能落實，致使軍民關係處於緊張狀態。就軍方觀點而言，既為全民抗戰，民間自應出錢出力，配合軍事行動。但普通百姓的國家民族意識，畢竟不是那麼深刻，政府宣導抗戰，固然可以接受，不過百姓也要求公平合理的待遇。戰時陝西供應軍糧，數量龐大，本省民眾實不勝負荷；軍糧以低於市價之官價出售，損失極重。再者，戰時超過一百萬名的三秦子弟應徵入伍，壯丁本身和其家屬卻未得到合理的照應。此外，戰時各地軍隊的強雇民間車輛、強徵民工、強住民居之事，時有所聞。凡此種種，均使軍民關係更趨惡化。反觀中共在戰時逐漸採用一套較為合理的方式，如廣加宣傳，維持軍隊紀律，補償軍屬，實行從民兵、地區部隊到正規部隊的三級組織，來克服同樣的不利因素，以達到有效的軍事人力動員，引起的民怨自然就少得多了<sup>56</sup>。

因此陝省雖然少受戰爭的直接打擊，但為了支援抗戰，所付出的社會成本，仍然十分鉅大。戰爭結束後，如何紓解緊張的軍民關係，整建社會秩序，應是首要之務。然而內戰隨即爆發，陝省成為國共軍事對抗的最初戰場之一，國民政府之再度進行軍事動員，勢

<sup>56</sup>徐乃力，〈好男應當兵：對日抗戰時期中國的軍事人力動員〉，頁12。

不可免。由於陝省戰時的過度動員，以及動員期間種種未上軌道的措施尙來不及導正，可以想像內戰時期的再度軍事動員，不僅成果有限，可能還會帶來反效果，這對國民政府爭取內戰的勝利，必然有極端不利的影響。